



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，现由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聘任的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聘任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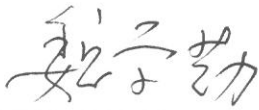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的聘任决议。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

杜宁 

朱波 

2018年9月28日